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1575

聯絡人：蔡孟愷

電 話：(04)37061212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64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簡章)(0086434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-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
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、推
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
(下簡稱該實施要點)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(特教輔
導團中央分團受委辦學校，下簡稱中央分團)111年7月4日
南投特教教字第1110460132號辦理。

二、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
及輔導人員，擔任本署中央分團輔導員，協助學校有關特
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升特
殊教育品質，辦理111-112學年度輔導員遴選。

三、本次輔導員遴選要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央分團111—112學年度預計遴選兼任輔導員1至2人。

(二)遴選資格及條件：

1、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2年(含)以上直



公
換
章

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2、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2年（含）以上國教署專案計畫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（三）遴選方式依序採由各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及由中央分團書面審查（必要時採面談）。

（四）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五）擔任輔導員期間之權利：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，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，每週並得減授課4節。

（六）對輔導員之獎勵：

1、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。

2、本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，按輔導員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5萬元，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。

四、請有意參與遴選之教師，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依序裝訂，經各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及於111年7月14日（四）前，函報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署原特組

2022/07/06
10:29:28
電
交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